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2〕4号

关于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石脑油

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书》、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石脑油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文件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你公司位于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汇路66号，现拟利用现有储罐新增石脑油存储项目。主要工程内容为：依托现有罐区a内12具立式内浮顶储罐，将油品存存储方案调整为汽油、柴油储罐数量不变，芳烃溶剂油储罐全部用于存储石脑油，不再存储芳烃溶剂油。调整后，罐区a最大库容和年周转量均不变：石脑油年周转量5万吨、最大存储量10800立方米；汽油年周转量3.6万吨、最大存储量7200立方米；柴油年周转量1万吨、最大存储量3600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为10万元，均为环保投资。

2021年12月22日至12月28日，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；2022年1月6日至1月12日，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装车废气依托现有的1#油气回收装置处理，卸车废气和储罐呼吸气依托现有的2#油气回收装置处理，净化后的两股尾气通过现有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限值要求。

2.该项目不产生废水。

3.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

4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含油废水、废活性炭、沾油废抹布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进行收集、贮存及运输，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；严格按照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》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

5.完善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。

6.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三、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江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石脑油存储项目新增VOCs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》，该项目新增VOCs总量3.3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；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；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：

1.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0-2020）；

2.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

3.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)；

4.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；

5.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

6.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

7.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。

# 此复。

# 2022年1月13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（共印4份）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13日印发